《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结合实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起草了《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优化办事流程。推动我市各项就业创业补贴实现全流程“网办”；简化证明材料，认真落实国家、省“减证便民”的工作部署。第二部分是明确补贴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对部分就业创业补贴标准予以明确。第三部分是工作要求。

二、明确部分补贴标准

结合我市实际，对《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部分就业创业补贴标准未明确的予以确定：（一）符合条件人员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按每月实际社保缴费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二）一般性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按每人每月4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三）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四）符合条件人员租用经营场地的年租金大于或等于4000元的，按每年4000元给予创业租金补贴；不足4000元的，按实际发生租金数额给予创业租金补贴。（五）创办企业培训按每人12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网络创业培训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评审通过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按每人28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六）受影响企业特别培训补助按参训职工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七）符合条件的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按每个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八）就业失业监测补贴按每月200元，每增加一项监测任务再提高5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领程序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的规定执行。